電文騎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陳明敏

聯絡電話: 02-23976702 傳真: 02-23566474

電子信箱: moi1769@moi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:台內戶字第111011610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01000000A111011610601-1.pdf)

主旨:有關新加坡移民及關務局將自111年5月29日起改以數位證書形式核發出生、死亡及死產證明書(正副本)1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1年4月21日領三字第1115110072 號函(如附件影本含其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上揭函略以,倘國內要證單位對旨揭文書有疑義時,除可 請當事人先送我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驗證外,亦可直接掃 描該文書所載之QR Code或於新加坡ICA網站查驗。
- 三、按戶籍法第14條第1項規定:「死亡或受死亡宣告,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。」次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8款規定:「下列登記,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:
 ……八、死亡、死亡宣告登記。」同細則第14條2項、第3項規定略以,申請人依規定提出之死亡、死亡宣告證明文



件,係在國外作成者,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 事處(以下簡稱駐外館處)驗證,前項文件為外文者,應 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

四、依上揭規定,國人在國外死亡,應由申請人提出經我駐外 館處驗證當地政府出具之死亡證明文件,向全國任一戶政 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爰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,國人在 新加坡死亡,在臺辦理死亡登記,申請人仍須提出旨揭死 亡證明文件經我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驗證,以避免受理錯 誤,影響民眾權益;另受理其他戶籍登記案件,如有查驗 旨揭文書之需,亦同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電2022/04/27文

